

6.8 基督教靈修指導碩士 (M.A.)

a. 課程目的

基督教靈修指導碩士課程是為培育學生對靈修學作進深研究，裝備其在靈命培育中的領導角色，以幫助信徒轉化生命，邁向基督的樣式和豐盛的人生。課程重點在靈修指導。

b. 課程的基本目標

本課程旨在協助學生：i) 在基督教信仰和傳統的基礎上學習基督教靈修指導及其實踐；ii) 按聖經，教會傳統和神學，研習與靈修學相關的課題；iii) 參考社會科學，特別是心理學和臨床心理學，加強對人生和生命指導過程的認識；iv) 透過體驗式學習，更有效掌握生命轉化的歷程，引領信徒靈命成長；v) 對不同的知識理論，作具批判性的神學反思，並將反思所得與個人及事工經驗作整合；vi) 有效運用知識和技巧，建構適切其處境的靈命培育事工。

c. 入學要求

申請人須：i) 持本院認可院校頒發的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；ii) 持有在本院認可之學院修畢 4 門聖經科或系統神學科（12 學分），及 4 門基督教靈修科（12 學分）的學歷。未持有相關學歷者，如獲取錄，須於修學期間在本院以額外學分補修相關科目；iii) 具備參與靈命培育相關的退修及接受靈修指導的經驗。詳情請參閱「陸、入學須知」。

d. 內容

- i) 本課程融合學術研究、歷程體驗及事工應用三方面，修讀包括 6 門核心科及 2 門指定選修科。
- ii) 學生在修學期間，須接受每年不少於 5 節由學院安排或認可的個人靈修指導。另學生在完成 5 門核心科及獲得在課程統籌批准後，須在督導下進行實習。
- iii) 課程內的靈修指導、營會、實習及督導等項目，將在學費以外另行收費。

e. 課程要求

i) 核心科

	學分
SW2000 禱告視窗	3
SW2026 靈修指導實踐	3
SW2027/PT2062 靈修工作坊及靜修營	3
SW2029 依納爵靈修及明辨	3
CP2011 基本輔導技巧	3
SW3019 靈修指導實習	3
總學分	18

ii) 基督教靈修 (SW) 範圍指定選修科

選修 2 科	6
--------	---

畢業總學分	24
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f. 學分

基督教靈修指導碩士課程專讀生在每學期的修分上限為 12 學分。在特別情況下，經批核可獲准修讀額外 3 學分。

g. 修讀時限

本課程須在四年內完成。

h. 畢業要求

- i) 學生必須完成課程要求，學業平均點數 (GPA) 達 2.30 或以上；及
- ii) 完成指定節數的個人靈修指導；及
- iii) 學習表現達到本院的標準及要求。

i. 繼續進修

持有基督教靈修指導碩士學位者，可以申請繼續進修本院的道學碩士 (M.Div.3-yr) 課程，並最多可獲豁免 12 學分。若同時持有神學學士學位者，則可申請繼續進修本院的道學碩士持神學學位 (M.Div.2-yr) 課程，並最多可獲豁免 12 學分。